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

1998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恩克戈韦先生.....(博茨瓦纳)

主席不在会场,副主席帕尔诺哈迪宁拉特先生(印度尼西亚)主持会议。

上午10时25分开会。

工作安排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去年12月把有关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程项目73(a)和有关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议程项目83留给复会作进一步的审议。因此,在本次复会的议程上有两个项目根据第52/12B号决议应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结束前完成。

为了安排本次会议的工作,我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拟定了一个工作方案,载于文件A/C.1/52/2/Add.1中,现已摆在委员会面前以供审议。

如果没有人要发言,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通过文件A/C.1/52/2/Add.1所载的工作方案。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73及83(续)

审议在议程项目73及83下提交的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已通过的工作方案,我们今天将审议在议程项目73(a)及83下提出的建议。在这方面,主席在各代表团之间进行广泛协商之后提交的有关项目83的订正决定草案现已摆在委员会面前供审议,该草案载于文件A/C.1/52/L.51/Rev.2中。

该草案是在去年11月审议的载于文件

A/C.1/52/L.51/Rev.1的前一项决定草案的基础上修订的。具体而言,在第一委员会主席在过去几个月里进行广泛协商之后,对第(a)(i)段作了修改,以包括商定的文字:

“在至少30次会议和不超过5周的时间内”。

我相信各位成员将接受该订正决定草案。

至于项目73(a),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写给第一委员会主席一封信,转递文件A/C.1/52/8所载的审议委员会1998年实质性会议对该议题审议的结果。在这方面,在过去几周里进行了一系列非正式协商,已经就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的振兴、精简与合理化达成了协议,该协议载于决定草案A/C.1/52/L.53中,现在也摆在委员会面前供审议。

根据工作方案,委员会将对分别在议程项目73及83下提出的建议,即决定草案A/C.1/52/L.53和A/C.1/52/L.51/Rev.2采取行动。

各代表团记得,在几周前对议程项目83的协商过程中,有八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发表一项证实第一委员会今后如何完成其工作的工作安排的声明,即按照决定草案所说的那样做。在这方面,我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谨就决定草案A/C.1/52/L.51/Rev.2的第(a)(i)段发表以下声明,该段指出第一委员会将尽力在至少30次会议和不超过5周的时间里最有效地利用时间进行并完成实质性工作。

在同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有关单位协商之后,现在在证实,在正常情况下并根据以往经验,秘书处将能够作出适当的会议服务安排,以使第一委员会能够在至少 30 次会议和不超过 5 周的时间里最有效地利用时间完成其实质性工作。

大家理解,将作出这样一种安排,但不影响大会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36 段中的规定,即:

“在大会常会期间,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不应同时举行会议,可考虑依次开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就我们议程项目 83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决定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没有代表团要求发言。

对在议程项目 73 和 83 下提出的决议或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如果愿意,可对第一委员会主席经协商提出的草案作出决定。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规定: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送交秘书长,由秘书长将复制本向各代表团散发。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委员会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除非其复制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散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的复制本即使尚未散发或仅于当天散发,主席仍可准许对这些修正案或动议进行讨论和审议。”

根据这条规定的第二句,看来第一委员会可对第一委员会主席就项目 83 提出的草案作出决定。

除非有人反对,否则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对决定草案 A/C.1/52/L.51/Rev.2 采取行动。

我的理解是,委员会将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定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定草案 A/C.1/52/L.51/Rev.2 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愿意解释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如果没有代表团愿意发言,我们现在就审议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的振兴、精简和合理化的议程项目

73(a)。我请该委员会代理主席瑟丘大使介绍关于我前面提到的项目的决定草案。

瑟丘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今年 4 月 28 日,裁军审议委员会结束其 1998 年实质性届会并请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其报告,其中载有全体委员会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振兴、合理化与精简问题的报告全文。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B 号决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审议了这一问题。

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指出,在过去两星期内已进行了磋商。这些磋商是在载于 A/C.1/52/8 中由主席提出的案文的基础上进行的。我高兴地报告已富有成效地结束磋商,通过了载于文件 A/C.1/52/L.53 中的案文。对主席拟议的案文作了一些修改,第 7 段已被删除,第 2 段作了修正。鉴于磋商是以英语进行的,我将以英语宣读经修正后的段落:

(以英语发言)

“(b) 自 2000 年实质性会议起,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实质性议程每年通常只应有两个从一整系列裁军问题中选定的议程项目,其中一个项目是关于核裁军。如果协商一致通过第三个议程项目,则保留增列第三个议程项目的可能性。附属机构应避免平行举行会议。”(A/C.1/52/L.53)

(以俄语发言)

我愿借此机会感谢表现出合作与谅解精神的所有代表团。我刚才宣读的修正内容是以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团的名义提出的,现在正递交第一委员会,供委员会在这次复会上审议。

我们希望文件 A/C.1/52/L.53 中所载案文能够得到协商一致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其他人就议程项目 73(a)下提出的各项建议发表意见,委员会就将对决定草案 A/C.1/52/L.53 采取行动。

与以往一样,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适用于目前这一情况。不过,如果希望的话,委员会当然可以就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代表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团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

如果没有代表团要在作出决定之前发言或解释立场,委员会现在将就决定草案 A/C.1/52/L.53 采取行动。

我的理解是,委员会将不经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 A/C.1/52/L.53 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代表团希望就刚才通过的決定解释其立场,委员会就此结束今天的排定工作。

我宣布第一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闭幕。

上午 10 时 25 分散会。

